附件1

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全省街舞运动健康有序发展，鼓励街舞爱好者不断提高运动水平，参照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街舞运动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体育总会指导浙江省健美（操）协会负责全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管理。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健美（操）协会认定的街舞体育赛事和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测评的运动员，符合《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即可申请相应的等级称号。

第四条 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分为：业余九级、业余八级、业余七级、业余六级、业余五级、业余四级、业余三级、业余二级、业余一级。业余一级为最高等级。

第五条 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审批实行分级管理，由浙江省健美（操）协会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负责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九级至一级的等级测评和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浙江省健美（操）协会负责等级称号审批及发放等级证书工作。等级测评考官由浙江省健美（操）协会负责统筹委派。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七条 运动员必须以正式身份参加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健美（操）协会认定的街舞体育赛事和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测评，依据所获得成绩申请相应的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

第八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九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审核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

（二）成绩证明材料、秩序册、成绩册、个人证件照等。

第十条 审核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无异议后在《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并将申请材料报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审批。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运动员本人。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一条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示：将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的姓名、性别、项目、授予等级称号、代表单位、代表地区等信息在官方渠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二）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应在《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批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并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应将授予运动员的等级称号信息以适当形式在官方渠道予以公布；

（四）存档：应当留存一份《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存档备案。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单位或运动员本人。

第五章 证 书

第十四条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向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颁发证书，作为运动员在街舞项目中取得成就的官方认证。

第十五条 等级证书应当写明运动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予等级称号、证书编号、代表单位及代表地区等内容，盖浙江省健美（操）协会钢印或公章。

第十六条 等级证书由浙江省健美（操）协会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提供。

第十七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办，所载信息以浙江省健美（操）协会文件公布的为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十八条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对其授权负责等级测评、申请材料审核的单位及委派的等级测评考官有监督检查权。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的情况，有权进行举报。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浙江省健美（操）协会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视情节轻重，可以作出1-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有权对违反本办法条款的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作出恢复资质、继续整改或撤销资质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审核、审批和等级测评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后结合实际重新修订，待正式办法公布后原则上每4年集中修订一次，特殊情况可以临时修订部分标准。

第二十四条 《浙江省街舞业余运动员等级评定标准（试行）》与本办法同时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浙江省健美（操）协会。